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教职工羽毛球友谊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工会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羽毛球协会

三、竞赛时间及地点：

（一）时间： 12月16日、17日 19:00—21:00

（二）地点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（暂定）

四、参赛资格：

中山大学珠海校区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全体热爱羽毛球运动的教职工。

五、参赛办法及人数：

以自由组队为原则，以各院系、临床、后勤及行政职能科室为单位进行报名参赛。每队需派领队1人（可兼运动员）。每队最少选派4名男运动员、4名女运动员，人数不设上限；

六、竞赛项目：

本次比赛以混合团体赛方式进行，设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五个项目。

男双其中一名运动员必须为50岁以上（含50岁、身份证出生年月在1970年12月31日以前的）。

运动员不可兼项；可跨学院、科室组队；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竞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；

(二)本次比赛均采用单循环方式进行；

(三)团体赛出场顺序为：混双、女双、男单、女单、男双；

(四)每场比赛需打满五场，三场两胜制；

(五)每场比赛采用21分三局两胜制，赛至20平时先得两分者胜，赛至29平时先得30分者胜；

(六)出现胜次相同的情况按照如下办法决定名次：两队胜次相同，则两队比赛中获胜的队伍名次列前，三支（或三支以上）队伍胜次相同，先计算净胜场，再计算净胜分；

(七)发现有替赛或违反本规程“参赛资格”的，一律取消其所在队伍的参赛资格。

八、奖项设置及办法：

比赛奖励前三名的队伍并颁发奖杯。

奖励在比赛中优异表现的运动员。

九、领队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本单位的运动员训练；

（二）通知本单位的运动员按时参加比赛；

（三）督促好本单位的运动员遵守赛风赛纪；

（四）参加领队、裁判长联席会；

（五）传达竞赛组委会的有关通知；

十、赛风规定：

（一）积极比赛，服从裁判判决，听从指挥；

（二）禁止穿越正在比赛的场地；

（三）可以使用照相机或摄像机拍摄，但禁止使用闪光灯或红光灯拍摄；

（四）尊重运动员、尊重裁判、不喝倒彩、不起哄；

（五）保持场地清洁；

（六）自带球拍、饮用水；

（七）禁止替赛、无故弃权；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其所在队伍的参赛资格。

十一、报名：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由即日起至12月14日24:00截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填写附件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45535656@qq.com；或添加微信：13928005961发送报名文件。

（三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2020年12月9日